

#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 「智慧機械製造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專班」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 113 年 01 月 15 日府授教高字第 1130013638 號函之「113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暨招生人數核定表」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3 月 18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30021560 號函核定。

## 貳、招生資訊

- 一、招生科別：實用技能學程—機械加工科 1 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一、二年級日間上課，三年級日間赴產業機構實習，唯一升二年級暑假需修習 6 學分課程，二升三年級暑假需修習 4 學分課程，三年級赴機構實習需於假日(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)修習返校課程 6 學分課程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35 名，依序備取。如有餘額辦理續招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，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皆可報名。

## 伍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修福樓三樓實習處辦公室。
- 二、學校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4-25623421#702。

## 陸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：(採現場報名)

- 一、報名表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以 A4 規格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。網址 <https://sgihs.tc.edu.tw> 進入首頁後，請至「最新消息/實習處」或「招生專區/契合式產學專班」下載簡章。
- 二、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三、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2 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及准考證上)。
- 四、繳驗學歷證件(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，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)。
- 五、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，驗畢歸還。
- 六、集體報名：
  - (一)報名表填妥後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、戶籍無誤後，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。
  - (二)由原畢業學校於報名期間，派員攜帶每位學生之報名表，至本校實習處辦公室報名。
- 七、個別報名：請學生或家長至本校實習處辦公室報名並檢附所需證件。

#### 八、報名費：

(一)每人新台幣 23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% (92 元)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。

減免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報考入學當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。	

(二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三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還原繳報名費。

#### 柒、報名日期及繳驗書面資料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五)，每日 09:00-16:00。

二、繳驗資料：報名表、准考證及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，資料備齊後除准考證外，其餘資料請裝訂繳交。

#### 捌、評選方式及成績排序：

一、採計項目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

依據本簡章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計分，相關書面資料以 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為基準，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證明(學校開立證明)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00 前繳交至本校實習處，逾期不列入書面審查成績。

(二)筆試測驗：

日期：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09:00-10:00。

筆試測驗項目：數學推理、機械推理、空間關係。

二、成績計算：總成績滿分 100 分，其中以書面資料成績佔 50%、筆試測驗成績佔 50%，評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、筆試測驗成績、書面資料成績進行比序。

四、未參加筆試測驗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# 玖、放榜及報到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 17:00 前網路公告，網址 <https://sgihs.tc.edu.tw> 進入首頁後，請至「最新消息/實習處」或「招生專區/契合式產學專班」。

二、報到：經錄取者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09:00-16:00，報到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，逾期未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到後若有缺額，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四、已錄取者，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得撤銷學籍。

五、已錄取者，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註冊應注意之相關規定。

#### **壹拾、申訴：**

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#### **壹拾壹、附則：**

一、本招生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天辦理。(扣除例假日，以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班需操作機械及其他器具，色盲、智能障礙、肢障、聽障及視障者不宜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#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

## 「智慧機械製造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專班」招生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連絡電話		編號： (請勿填寫)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			
學歷	市(縣)立 國中					
	民國	年	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證書	
監護人姓名			監護人關係			
監護人市話			監護人手機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特殊身分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※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(影本須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核驗戳章)； 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印本交由報名單位收執。					
學生簽名		國中學校 承辦人		國中學校 聯絡電話		

黏貼本人  
1吋相片

<p><b>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</b></p> <p>1. 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。</p> <p>2. 該生之姓名、出生日期，經核與學籍、戶籍一致無誤。</p>	(校印或教務處戳章)
---	------------

身分證【正面】影印本浮貼處	身分證【背面】影印本浮貼處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**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**  
**「智慧機械製造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專班」准考證**

請單面列印

<b>報名編號</b>	(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)	<b>姓名</b>	(本欄姓名由報名者自行填寫)	
<b>注意事項</b>	<p>一、筆試測驗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1.日期：113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-10：00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筆試測驗項目為「數學推理、機械推理、空間關係」。</p> <p>二、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網路公告，網址 <a href="https://sgihs.tc.edu.tw">https://sgihs.tc.edu.tw</a> 進入首頁後，請至「最新消息/實習處」或「招生專區/契合式產學專班」。</p> <p>三、報到日期：經錄取者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於113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09:00-16:00，報到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實習處辦公室辦理報到。</p>			黏貼報名者(本人) 正面半身1吋相片

**試場規則：**

- 1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，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2、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3、測驗正式開始後，**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**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4、**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**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5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6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測驗扣該科10分。
- 7、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8、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卷)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9、答案卡(卷)選擇題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

## 「智慧機械製造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專班」招生入學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

請單面列印

項目	計分方式	應繳備審資料	積分上限	自行評分	審查得分
技能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工業類職群者：1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工業類以外職群者：5分	技藝教育課程證書	10		
就近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神岡地區國中之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：5分		5		
技優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職群前三名者：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以外職群前三名者：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職群優勝者：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以外職群優勝者：2分	請於5/3(星期五)下午16:00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	5		
學習表現	語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至原校教務處申請 一上~三上	40		
	數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社會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自然科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藝術與人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科技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服務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，每學期1分，共____學期	至原校學務處申請	5		
無記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處分紀錄者(含銷過後)：1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或未超過二支(含)警告紀錄者：5分	至原校學務處申請	10		
獎勵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功____支，每支9分，共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功____支，每支3分，共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____支，每支1分，共____分	至原校學務處申請	20		
扶助弱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：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：3分	檢附相關證明	5		
審查委員簽章：		總計分數			

註：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(一)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